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补偿性对价支付条款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与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经与上述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认，上述《补充协议一》第三条中关于补偿性现金对价支付条款所载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非 EBITDA）”。基于该确认事项之目的，公司拟与上述交易各方签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本次拟签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为了与交易各方进一步明确关于补偿性现金对价支付条款所载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非

EBITDA)”。

我们同意公司将签署补充协议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补偿性对价支付条款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2020年5月12日